

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威宁农信联社关于召开 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根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威宁农信联社决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5年11月20日（周四）上午10:00，在威宁农信联社办公大楼905会议室召开。

二、参会及列席人员

出 席：第四届理事会9名理事

三、会议流程

- 1.关于提请审议《组建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同意组建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成立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及确认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议《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审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审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法人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委托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净资产确认书等与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审议解散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审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14.关于提前审议《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

四、食宿安排

各理事如有住宿需求，请11月19日前向联系人反馈，就餐在威宁农信联社食堂（5楼）。

五、会议要求

（一）出席要求。威宁农信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全体理事本人应当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威宁农信联社其他理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理事只能接受一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理事的委托。受托理事凭委托理事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并代委托理事行使表决权。

（二）保守秘密。参会人员须妥善保管好会议资料，对涉及保密的内容，不得对外传播、不得转借、传抄、复制会议资料。

附件：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 付明强; 联系电话: 15286541183)

抄送: 威宁农信联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单位及职务：威宁农信联社理事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单位及职务：威宁农信联社理事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兹有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出席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代为在会上就会议所有议题发表相关意见、审议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签字、表决等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2025年11月20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